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林美君
聯絡電話：08-7320415#3656
傳真：08-7322779
電子信箱：a002508@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發字第113513359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530000A113513359602-1.odt、376530000A113513359602-2.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113學年度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子計畫3科技教育(含新興科技)學習及探索活動實施計畫」申請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113年12月1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6274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作業要點」辦理。

二、計畫申請相關注意事項：

(一)計畫執行期程為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

(二)本計畫主要補助國小資訊教育議題與科技教育議題融入之教學與學習活動，以及教師配合科技中心參與增能研習等活動經費，規劃之課程需對焦領綱科技領域學習內容，請參考「國民小學科技教育及資訊教育課程發展參考說明」。

(三)每校補助新臺幣5萬元，推動方式及配合事項如下：

- 1、申請學校需指派教師參加本縣科技中心辦理之科技領域課程教師研習培訓，至少參加3場次，於培訓完成後回校進行學生教學，並至國教署科技輔導中心官網上傳實施紀錄、教學回饋等資料。
- 2、為落實推廣總綱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可以資訊媒體素養為主軸，以強化學生善用科技資訊與媒體識讀及運用之素養(含資訊運用安全、AI運用知能等)。
- 3、子計畫3活動宜連結本縣科技中心辦理課程活動與參加本縣辦理的競賽活動，鼓勵國小無排定資訊課程之學校申請；本府將進行資源整合及盤點，避免資源過度集中，如當學年度已獲教育部或國教署其他同性質之計畫補助經費，不再重複補助。

三、申請作業時程及方式，說明如下：

(一)申請期限：即日起至114年2月28日(五)中午12時前寄送核章後計畫書至本府林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a002508@oa.pthg.gov.tw)，俾利後續進行計畫審查相關作業。

(二)計畫內容請貴校與學校所在區域之自造教育與科技中心進行連結，有任何問題可先逕洽學校區域所屬科技中心。

四、檢附本案計畫申請書及本縣科技中心服務區域各1份。

正本：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114 學年度○○縣(市)○○學校

「子3：科技教育學習及探索活動實施計畫」申請書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作業要點辦理。
- 二、 目的：
- (一) 透過辦理科技領域教學活動等多元化活動，培養學生的科技素養，提升中小學科技領域教學品質。
- (二) 加強中小學科技領域教學活動推廣，增進學生運算思維的應用能力、解決問題能力、團隊合作以及創新思考。
- 三、 申請資格：本縣 114 學年度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子三計畫提報學校。
- 四、 補助金額：每校五萬元。
- 五、 計畫期程：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 六、 計畫送件方式：申請學校請於 114 年 2 月 28 日(五)中午 12 時前寄送核章後計畫書至本府教育處林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a002508@oa.pthg.gov.tw)，俾利後續進行計畫審查相關作業。
- 七、 活動內容說明：(文字敘述或架構圖、計畫任務)
- 辦理科技教育教學與學習及探索活動，請依下列向度規劃說明如下：
1. 「科技探索」：科技及新興科技產業體驗探索活動、科技冬夏令營。
 2. 「科技巡迴」：科技體驗巡迴與推廣活動。
 3. 「科技社群」：科技社群推廣與學習活動。
 4. 「科技展能」：科技領域教學展示與競賽活動。

八、 活動課程規劃：

序號	日期	課程名稱	內容概述	實施對象
1	～			
2	～			

--	--	--	--	--

9、專案聯絡人：○○○處室○○○主任，電話 08-○○，E-mail：○○○。

十、學校參與教師增能研習人員名單：

十一、研習後回校教學規劃：

十二、申請注意事項：

- (1) 本計畫係屬競爭型計畫，本處將依所提計畫進行審查。科技領域於國小階段無固定課程實施，採議題融入方式或彈性課程辦理，鼓勵國小學校申請計畫，共同推動科技教育活動課程。尤其國小階段無實施科技領域議題融入或彈性課程之學校，請強化推廣參與本計畫。為落實推廣總綱「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子三學校亦可以資訊媒體素養為主軸，強化學生善用科技資訊與媒體之資訊素養。
- (2) 為使本計畫順利推動，請學校提出申請前，先盤點整合校內外資源，並務必進行充分溝通及完整規劃，先與該區域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進行連繫參訪與協助工作事宜。
- (3) 申請學校需指派教師參加縣市內科技中心所辦理之科技領域課程教師研習進行培訓，至少參加三場次，並於培訓完成後回校進行學生教學，並至輔導中心官網上傳實施紀錄、教學回饋。
- (四) 申請計畫學校至少需一名教師參與本縣科技教育在地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 (五) 申請計畫學校至少需安排一場至轄屬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參與體驗活動。
- (六) 為避免資源過度集中，如當學年度已獲教育部或國教署其他同性質之計畫補助經費，請審酌其申請之必要性，本計畫申請以資源不重複補助為原則。

十三、經費申請表：

經費補助項目說明，如為外聘師資鐘點費(授課對象為學生時，於上課時間授課，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編列，國小每節 336 元，國中每節 378 元；授課對象為學生時，於課後時間授課，國小每節 400 元，國中每節 450 元。)及出席費、教材及教具費、研習活動差旅費、支付教學用途公開及印刷版權費、其他必要之支出（例如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及相關規定，應繳納科技專家到校授課之勞保費及離職儲金等費用）等執行本計畫所需經費，以上未列舉者，依相關規定或實際需要核實編列，每校申請經費至多新臺幣 5 萬元為原則，僅限業務費項目，無補助資本門(設備費)。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外聘講師鐘點費		節			
內聘講師鐘點費		節			
車資		式			核實支付
教材及教具費		人			每人每場以 400 元為上限
印刷費		份			
雜支		式			凡上開項目費用未列之費用屬之
合 計	新臺幣五萬元整				
註：各項經費得依實際執行相互勻支。					

承辦人：

主任：

主計：

校長：

附表、本縣申請科技教育學習及探索活動之學校(以資源不重複補助為原則)

縣市	區域/ 鄉鎮	申請學校	學校承辦人			
			姓名/職稱	公務電話	公務信箱	
屏東縣						
課程活動主題類別(可複選)			☐ 資訊科技/資訊教育議題 ☐ 生活科技/科技教育議題 ☐ 資訊與媒體素養			
申請經費	是否申請教育部/國教署其他同性質相關計畫		參與增能研習教師 (姓名/職稱/連絡電話)		培訓中心	
5萬元	☐ 是，有申請_____計畫 ☐ 否		1.(可自行增列)		00 科技中心	
			2.			
			3.			

--	--	--	--

● 本縣四所科技中心服務區

屏北地區：明正科技中心

服務鄉鎮：里港鄉、高樹鄉、三地門鄉、霧台鄉、九如鄉、鹽埔鄉、屏東市、長治鄉、麟洛鄉

共服務國中 13 所、國小 46 所

屏中地區(海線)：南州科技中心

服務鄉鎮：萬丹鄉、新園鄉、崁頂鄉、東港鎮、南州鄉、林邊鄉、佳冬鄉、琉球鄉、枋寮鄉

共服務國中 12 所、國小 50 所

屏北地區(山線)：潮州科技中心

服務鄉鎮：內埔鄉、瑪家鄉、竹田鄉、萬巒鄉、泰武鄉、潮州鎮、來義鄉

共服務國中 9 所、國小 40 所

屏南地區：車城科技中心

服務鄉鎮：春日鄉、枋山鄉、獅子鄉、牡丹鄉、車城鄉、滿州鄉、恆春鎮

共服務國中 5 所、國小 32 所

